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家用电器安全保险
利宝保险(备案)[2009]N18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本保险合同所载明地址内的家用电器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供电线路因遭受家庭财产综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导致；
- (二) 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导致；
- (三) 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导致。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三)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财产损失清单、损失财产的发票、事故报告证明书及相关部门的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高以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属于《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主险）的组成部分。非本附加险增加性约定，均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失效时，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

加險亦同时终止。